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协调策略

柏立森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江苏南京 210036

摘要：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逐渐认知。生态系统中，各种自然要素相互依存，实现循环性的自然链条。但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的飞速发展，虽为我国经济建设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现象逐渐严重，对人们身体健康造成一定影响，且不利于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本文对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协调策略进行探讨。

关键词：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协调；策略

1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协调关系

经过相关部门的调节与调整之后，我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逐渐形成初步的规模，并建立起土壤与地下水共同防治的新体系。生态是一个统一地整体，是各种自然要素相互依存的整体。我国在利用自然的同时还应当充分地尊重自然，考虑多种生态要素在综合治理和提高生态环境循环能力上的作用。在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过程当中，土壤与地下水的共同防治可以有效地促进生态文明。土壤与地下水本身就在一个生态系统当中，土壤是在地表层面上促进植物生长的物层以及相关地理要素的综合体，地下水是在地面之下岩石缝隙当中的一种水质。土壤跟地下水是相互依存的整体，两者之间不可分割，可以促进物质以及能量的传输与转移。

除此之外，土壤跟地下水还存在因果关系。工业企业在运作中，或者是矿山开采等各种人类活动当中都可以通过地表水从土壤当中渗透到地下当中，并进入地下，因此，水质就会被污染，这些被污染的土壤在大气降水的循环作用下过滤渗透到地下水水质当中。此外，地下水的污染物体还可以通过地下水质的波动进入土壤层面当中。因此，二者其中一方出现污染，都会引发二者的双重污染。但是土壤污染防治与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具有协同性，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持久性以及难修复性的特点，使得土壤和地下水在治理污染的过程中无法完全依靠自身的自净功能消除污染。因此，治理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应当以控制和管理为主要的的方式。同时，在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的时候，应当针对二者协同治理。从整体治理的原则上，应当打通地上和地下，推进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染共同治理，推进生态的共同防治。要想真正推进生态系统的综合治理，应当解决土壤以及地下水在污染中相互关联的一些复杂问题。理顺二者之间的关系，解决土壤以及地下水在防治污染过程中职能交叉的问题，从而形成全力防治的机制，建立统一协调的防治新格局。

2 地下水污染情况

现阶段，我国地下水发逐渐形成“由点及面”的发展

趋势，地下水的污染情况持续增长。通过地下水监测结果看出，华北地区地下水污染情况较为严重。我国地下水开采量现已达到每年 2.7 亿 m³ 左右，且数量处于上升趋势。我国主要供水水源多数源于地下，农业灌溉用水可达到总用水比例的 45%。地下水污染防治问题，是现阶段有关人员主要探究的方向，需在现阶段防治污染水的薄弱环节进行解析，认真贯彻各项标准，并引入多元化防治措施，促使地下水污染情况得到有效防治。

3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的问题

我国土壤以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在实践工作中仍存在许多细节性问题。首先，管理职权无法明晰化。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中，防治工作部门为国家环保总局，通过中央统一下达的指示精神以及防治工作战略，地方监督机构开展防治工作。地方农业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以及水利部门存在职权分属不清现象，无法完成中央指示战略的同时，对地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序开展造成一定影响；其次，管理机制有待完善。部分地方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缺乏科学、完善、合理的机制和制度进行约束，致使工作缺乏规范性、系统性和秩序性，无法将各项工作按照标准性机制落实到实处。最后，监管力度欠缺。强有力的监督力度，不仅可以有效提高整体防治工作规划性、建设性，同时也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但部分地区污染防治工作中，监督力度不够，导致工作质量较差，直接影响地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水平。

4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协调策略

4.1 基于整体性出发

根据地区情况，制定相应整体性计划，秉承我国污染防治各项要求，坚持以污染防治标准为原则性基础，推进土壤污染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实现生态系统综合管理，确保防治工作整体性的同时，不破坏生态平衡系统。基于整体性出发开展防治工作，解决职能交叉问题的同时，形成合力防治机制，建立统一、协调且高效的新时代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格局。

4.2 建立健全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体系

在确保构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协调问题在有法可依、有据可循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根据地方重点污染地区制定治理制度,以及地方土壤特色、污染因素和生态环境,制定科学合理的治理衡量标准,提高污染治理的法律地位;从防治工作着手,建立调查监测制度以及环节影响评估制度,成立调查小组,专职负责实施观察、监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程度,根据制定标准综合考虑,对各项监测与制定评估展开工作,为环境保护审批机制的决策作出有力支撑。

4.3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为了保证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序开展,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力度较为重要。加强各环节监督管理力度,是提高土壤以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治理工作的前提。在污染防治工作上,首先应从整体性出发,将各环节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细致化处理,切实落实各部门职能,并制定岗位责任机制,确保污染防治工作做到有序开展、有事问责;其次制定有关污染防治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在进行各环节污染防治工作中,实现有法可依,把各环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把控落实到位;全面提高有关人员的监管力度,促使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管理质量得到显著提升,促使污染防治工作得到有效控制,对城市生态化环境建设起到促进作用。

4.4 合理划分分管部门的职责

当前我国土壤以及地下水污染在防治过程中存在多头管理的现象,各个部门遇到问题相互推诿,或者是互相争夺管理权利。事实上,实施统一的管理并不是问题的核心,最关键的是如何协调各个部门之间的关系,比如通过立法明确规定各个部门的职责,合理地划分不同部门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水利部门水资源管理承担指导全国地下水资源保护,并组织编订全国水资源环境通报,开展生态水资源保护工作等等。这一决定的依据为《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中的相关规定。此外,还将水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划分为地下水保护组织指导,这种规定符合我国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综合进程。

4.5 落实法律责任的划分

我国当前已经存在的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当中并未明确规定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于土壤污染以及地下水污染等污染主体并未进行明确地约定。因此,在设定土壤污染以及地下水污染中应当充分考虑到二者的协调。土壤污染

污染防治当中的违法行为违反我国资源法律规范,通常情况下土壤污染防治来追究其法律的责任。同一个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具有防治的功能。因此,在保证土壤以及地下水协同防治中应当协调二者之间的关系。明确规定承担土壤污染行政责任的主体以及内部的相对人,并依法追究行政相对人的责任以及土壤污染行政责任以及行政机关的行政责任。

4.6 规划布局,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站

我国地下水监测是水利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共同组成的。这三大部门工作内容不同,而且工作的侧重点不同。水利部门负责监测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国土资源部门主要针对地下水位的沉降以及地下水污染的环境等进行分析与监测,自从国务院实施改革之后,部门之间的职责更加明确,其管理分散以及信息共享的问题得到解决,这为地下水温环境的营造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同时,我国还颁布了《实施方案》,在此方案当中,充分尊重生态环境的职能定位和地下水污染的防治职责,针对其管理需求,同资源管理部门和水利部门等区域监管和监控等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并探索建立评价地下水环境监测系统。

结束语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建设的变革,工业化、城镇化建设逐渐增长,虽为我国经济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仍破坏了一部分生态系统。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的大力宣传下,社会各界对环境保护的意识显著提高,其中,人们对于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问题及其所造成的危害逐渐认知,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已成为社会共识。基于此,有关部门应针对现阶段污染防治工作薄弱环节进行分析,结合地区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防治工作机制、监管机制体系,促使我国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得以显著提升。

参考文献:

- [1] 韩慧. 土壤潜在污染现状与防治措施分析 [J]. 化工设计通讯, 2020, 46(08)
- [2] 郑炎城. 地下水污染环境影响评价探讨 [J]. 环境与发展, 2020, 32(07)
- [3] 贺丽华.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协调策略 [J]. 江西农业, 2019(01)
- [4] 陈亮, 王庆. 污染场地土壤及地下水调查探析 [J]. 低碳世界, 2019, 9(10)

通讯作者: 柏立森, 1981.11, 汉, 男, 江苏盐城,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本科, 邮编: 210036, 邮箱: 108628954@qq.com, 研究方向: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